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侑詳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0374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新冠肺炎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，請各局處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2月19日廉政字第10907002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相關防疫物資（如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藥品及防護衣等）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急難救助或防疫物資，遭侵占或挪用之情事，請各局處參照行政院頒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18點、第36點規定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，預先檢視其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、使用等相關作業流程，確保物資公平分配，並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。
- 三、旨案請秉持「先提醒、做管理、要檢核」的防疫三部曲，並應落實「事前領用登記機制，於發放中資訊公開，事後留存紀錄，以備澄清」等遵循原則，請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，尤以防疫直接相關之衛生、教育、警察、消防、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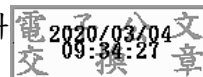
109/03/04



保...等機關，請轉達所屬機關、團體留意相關防疫物資之  
登記、發放、留存等程序，俾利事後內外部查察勾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  
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  
兒園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行政科、本府政風處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預防科



裝

訂

線

